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覃旭、陈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泽

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凭证资料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系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登记簿等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参会人员均为截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未以任何理由对议案搁置或者不予表决，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 《关于公司续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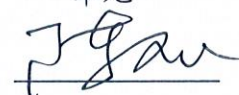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周隼

经办律师:


覃旭

经办律师:


陈松

2022年5月18日

